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125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被　　告　邱文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0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就有關報酬、晉陞及考核等規範，則依原告相關展業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報酬之返還，亦同。

（二）嗣被告受任期間，於92年6月1日與訴外人杜○○共同向訴外人侯○招攬以訴外人邱○○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為第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系爭保險契約）後，原告即按侯○所繳保費依「展業制度】核算後，將被告應得之各項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80,277元（以下簡稱系爭報酬）匯入被告設於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內。惟原告於96年4月2日接獲侯○、邱○○申訴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實際上為訴外人黃○○以不當文宣及話術所招攬，竟掛名被告及杜○○為招攬人，乃向原告主張撤銷投保及契約無效，原告迫不得已，只能應侯○、邱○○所請，退還其所繳保費。

（三）系爭保險契約既因上述原因撤銷及無效，依法需回復原狀

，被告更不能以系爭保險契約所繳保費受領各項報酬，需將原先溢領之部分返還原告，原告有權依展業制度第1章通則第6條第2、4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部分之系爭報酬80,277元。

（四）由於保險業務員之報酬，係來自招攬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險費，自應以該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並繼續繳納保險費作為保險人給付報酬之前提要件。若事後保險契約已不存在或保險人已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業務員受領報酬即失其依據，故被告本即應返還系爭報酬予原告。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不得依展業制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亦可依據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在92年間曾去原告公司上課3天，當時朋友的朋友有介紹一位名叫「佩蓉」之人，「佩蓉」自稱是原告公司的區經理，但被告並不知其真實姓名。「佩蓉」告知因其獎金太多，要被告開戶供她使用，被告就開設系爭帳戶，並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交給「佩蓉」。這1、20年跟「佩蓉」沒有聯絡，也未使用過系爭帳戶。92年7月15日雖有薪資代轉金額94,043元匯入被告名下之系爭帳戶，但這筆錢當天就轉出去，轉出的帳號也不知道是誰的，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展業制度截錄、人事資料、委任合約書、要保書、薪資表、申訴資料及存證信函為憑；被告則抗辯系爭帳戶係交予「佩蓉」使用，並未取得系爭報酬云云。惟查，被告既不爭執系爭帳戶確為其所設立，則原告既已將系爭報酬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自應認被告已取得系爭報酬。至於被告是否將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或系爭報酬是否轉入其他人帳戶，均為被告與他人間之關係，自不得以之對抗原告。是被告以系爭帳戶供「佩蓉」使用，抗辯其未取得系爭報酬云云，尚

難憑採。

（二）從而，原告依委任合約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酬80,2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許哲萍